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28號

原告 施尚智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榮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威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暨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

01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02 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3 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
04 有明文。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
05 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6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07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

09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暨聲
10 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
11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
12 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依
13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
14 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
15 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各
16 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2,000元、被告應提繳之
17 退休金為2,520元，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
18 金，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71,200元（計算式：4
19 2,000+2,520=44,520；44,520*12*5=2,671,200）。是本件
20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71,2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21 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22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23 不繳，即駁回其訴。

24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
2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31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曾靖文